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支持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中小企业稳定经营的重要举措，亦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利于推动园区中小企业和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上海市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增加一个月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并已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
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_____

独立董事:

杨力: _____

独立董事

何万篷: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
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杨力' (Yang Li).

独立董事：

杨力： _____

独立董事

何万篷：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
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_____

独立董事：

杨力： _____

独立董事

何万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an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